

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3〕53号

申请人：孙**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00年12月

住所：河南省延津县僧固乡西竹村***号

被申请人：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新华街南段

法定代表人：曹同生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3年10月1日收到该复议申请，经审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内容，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8月11日在**超市购买了2包干吃面和1包糖果，共花费2.5元，其中糖果0.5元，所购买糖果生产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保质期为12个月，

当时已过期。申请人于同年8月23日在12315平台投诉，被申请人于8月29日受理，9月15日反馈称：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终止调解，建议您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申请人于同年9月25日举报该商店，被申请人于9月28日告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根据您的举报内容，我局发现你于2023年8月23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相同商家、相同商品进行了投诉，我局已依照程序将处理结果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了回复，综合上述情况，《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虽然申请人并不是同时提出投诉举报，但投诉举报的事件是同一事件，被申请人应当将投诉举报分别处理，而不是将投诉的结果当做举报的结果。该商家售卖过期食品的行为不符合违法轻微，也没有及时改正，没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12315平台截图复印件；3.相关产品照片等复印件；4.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应当符合法定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了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受理的条件。本案中，被申请人

并未对投诉举报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投诉举报人对此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3日接到申请人的投诉称“8月11日在**超市购买了两包干吃面和一包糖果。共花销2.5元。糖果0.5元。今天看见当时购买是糖果已经过期了，生产日期是2022年7月28日。保质期为12个月”，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3年08月28日对获嘉县徐营镇**百货店进行了现场核查，2023年9月15日，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了回复；2023年9月25日，孙**再次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称“8月11日在**超市购买了两包干吃面和一包糖果。共花销2.5元。糖果0.5元。今天看见当时购买是糖果已经过期了，生产日期是2022年7月28日。保质期为12个月。望贵局核实处理给予查处”，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3年09月15日在法定期限依法进行了回复。对恶意维权，扰乱市场监管秩序、损害营商环境的牟利性打假人不应予以支持。经查询，申请人自全国12315平台于2019年12月开通以来，共通过平台进行投诉38次，举报10次，合计48次。被申请人合理怀疑申请人并非为生活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涉嫌“牟利性打假”，也就是俗称的职业打假人。作为职业打假人，本应遵守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基本法律原则，正当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发扬正能量，真正维护公平

竞争的市场秩序，而不应为一己私利，滥用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权利，反复纠缠，大量挤占、浪费有限的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损害公共利益，影响良好营商环境。根据《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精神，对职业打假人吹毛求疵、鸡蛋里挑骨头等无理取闹、恶意维权的行爲不应予以支持。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相关案件材料复印件等。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8月23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反映获嘉县徐营镇**百货店销售过期食品问题，要求被申请人进行处理。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5日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不予立案。申请人于同年9月25日再次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该商店，被申请人于9月28日告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因此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作出案涉投诉举报处理行为的职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

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因此获嘉县市场监管局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不予立案，未超过法定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受理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通常认为，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投诉请求权，在于促使行政机关对于投诉事项发动行政权。如果行政机关发动了行政权，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投诉人，就属于履行了法定职责。投诉人能否针对行政机关处理结果不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则依赖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继续向被投诉人施加负担的请求权。申请人认为其购买的糖果存在问题，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经过现场检查，认为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不符合立案条件，并向申请人告知相关理由。被申请人已履行对申请人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相关职责。现申请人针对被申请人的告知行为申请行政复议，其实际目的系加重被投诉人的负担。但是，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并没有赋予申请人相应权利。因此，案涉告知行为仅是对投诉处理结果的告知，对申请人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并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申请人若认为其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据消费者保护的相关法律规范寻求救济。

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根据该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30 日